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和评估数据到期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因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申请。

2、目前正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对相关评估数据进行加期评估，更新申报文件所使用的相关数据，补充相关文件，待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完成更新、相关文件完成补充并提交后，公司将再申请恢复审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的首次回复及核查意见。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财务资料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即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对相关评估数据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补充提交相关文件。由于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将在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更新完毕后，再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及评估数据，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审核与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